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一、投资概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2.1 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 23.81%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公司调整为与美佳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与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佳新材的《告知及声明》，为能更好的满足未来安全环保方面可能存在的提标要求，并使产线设计合理可行、切实贴合美佳新材实际生产建设能力及各项方案落实和审批手续办理顺利的考虑，美佳新材管理层经审慎商酌，决定将原拟建“扩建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

（以下称“原定项目”）变更为“扩建年产 15 万吨系列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变更后的生产项目已报芜湖市繁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重新取得的“发改告知[2020]120 号”《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取代原定项目相同文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美佳新材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原定项目之第一期年产 5 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前述原定项目变更备案事项对美佳新材本次向上纬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行使董事或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及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美佳新材的影响力及控制力，确保美佳新材仍能够依《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所述实现“年产 5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及供货，每年可向上纬新材提供不低于 3 万吨之产能，上纬新材享有 3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的优先购买权不受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佳新材系基于安全生产、环保及生产建设能力综合评估后，对原备案项目进行了调整，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投资美佳新材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投资事项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上的供求关系、竞争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